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和发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股票配售询价的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除承销商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齐鲁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0%,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2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宏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45”,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2月7日(T-3日,周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入围报价的情况为:

- (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3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入围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168.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9.60倍。
-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343.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作为45,009.00万元,相关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2月9日在《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的,其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入围报价(指申报价格≥27.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入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入围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向发行银行划付信息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申购资金的资金账户编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FX00264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15:00之前,该日之前及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入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时申购资金入账到账确认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入账到账确认名单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的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措施,若于网下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时,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66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7)2011年12月12日(T日)下午,齐鲁证券在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入围初步询价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6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6万股股票。
(8)2011年12月1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进行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6万股)。
(9)2011年1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若于网下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时,未能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66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337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12月2日(中国证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宏科技	指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确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证监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齐鲁证券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2月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账户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提交入围报价数据截止时间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2月12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2月5日至2011年12月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2月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有效报价的38家询价对象的75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入围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入围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30万股的9.6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37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2月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12月3日(周一)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12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12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2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入围报价信息 网上路演公告发布
T-1日 2011年12月9日(周五)	网下路演 网下申购公告(9:30-15:00,有效截止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公告
T日 2011年12月12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事项
T+1日 2011年12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事项
T+2日 2011年12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1年12月15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缴款事项退还

注:(1)T日即为发行日;
(2)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入围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6个,其对应的入围报价总额为3,16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入围报价及入围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入围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之前及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入围报价(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报价,即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FX00264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550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2090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0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摇号、配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发行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12月12日(T日)下午5:45,齐鲁证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入围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6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12月13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6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进行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6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4)如果因现场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码。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14日(T+2日)刊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认购通知。

4.多次中签原则
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2月13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该银行将无效资金足额退回给各备案账户。退款指令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资金全部于当日即行退款,将多次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款退回。
2011年12月13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2月14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知对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时间: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中期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对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向1,337万股“华宏科技”股票发行人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发行“一类方”,以27.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申购款。
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的确定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列,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价格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无效。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入围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之前及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入围报价(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报价,即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FX00264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550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2月1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宜:

-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判断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11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证券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手段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66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66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66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码。因此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出网下机构投资者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不应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14日在《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期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注意。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2月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宏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一,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宏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2月12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行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登录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 3.配号与抽签
(1)申购配号说明
2011年12月13日(T+1日,周二),各证券账户持有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2月13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列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剩余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以配号。
2011年12月14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
(2)公开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14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2月14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传输系统实时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15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2月13日(T+1日,周二)至2011年12月14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中国证券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2月14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款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2月15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账户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划入认购款项列入认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法律协议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提供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士勇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0510-80629683
联系人:胡斌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97551;0531-68897876
传真:0531-688922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万家基金关于增加东吴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投业务并参加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东吴证券自2011年12月9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增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增,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5个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苏州、无锡、上海、北京、东莞、福州、沈阳、昆明、深圳、三亚、南宁、重庆、大连、长沙、泰州、杭州、南京、盐城、嘉兴、武汉、海口、镇江、合肥、南宁。(如有变化请以东吴证券公告为准)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1年12月9日起我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增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增,基金代码:519181)(前瑞)519182(后瑞),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东吴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东吴证券交易账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吴证券在投资者定期定额授权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程序详情请咨询东吴证券的相关机构。
2.投资者开立基金定投账户后可到东吴证券网点申请